

檢送 106年 6月14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 254條相關例稿 6件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6.06.15. 秘臺廳民一字第10600163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15日

主旨：檢送 106年 6月14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 254條相關例稿 6件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業於 106年 5月26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第 254條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條之 5、第12條修正案，並經總統於同年 6月14日公布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於同年月16日發生效力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由於此次修正內容涉及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重大變革，爰依旨揭條文意旨增修相關例稿（裁定 2份、函稿 1份、證明書 3份；如附件 2- 7）供各法院參考使用；本院93年 7月 7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30016754號函（附件 8）自 106年 6月16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各法院受理當事人依旨揭條文第 5項聲請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仍分「訴聲」字別；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同條第11項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事件，請分「聲」字別，案由記載「聲請撤銷許可登記」。

〔依司法院 108.02.23. 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05368號發布，附件4至附件7等4則例稿，自108年2月23日停止適用〕